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799,206.49元。上述置换资金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